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4日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聯絡電話：（05）2782601*512

嘉義查賄團隊一日查獲五起賄選案件

再羈押 1 候選人，積極維護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

有效查賄，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。查賄，沒有中場休息，本署於昨（3）日執行數起賄選案件之傳喚、搜索行動，絕不姑息任何敗壞選風之不法情事。

本署檢察官江炳勳指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二分局，偵辦嘉義市某里長候選人陳○○涉嫌於 111 年 9 月間，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向選民現金買票尋求支持案，經查賄團隊執行搜索、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陳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投票行賄罪，犯嫌重大，有滅證勾串之虞，於昨（3）日深夜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下稱嘉義地院)聲請羈押禁見候選人陳○○獲准，另到案選民 13 人均請回。

本署檢察官張建強、吳心嵐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一分局，偵辦嘉義市議員候選人之李○○之樁腳林吳○○涉及以每票 1,000 元向選民現金買票，要求支持市議員候選人李○○案，經查賄團隊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林吳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以 5 萬元交保，另到案者 8 人均請回。

本署檢察官柯文綾指揮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中埔分局，偵辦嘉義縣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賴○○、王○○共同涉嫌以每票 1,000 元向選民現金買票案，經查賄團隊執行搜索、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賴○○、王○○均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，犯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各以 5 萬元交保，到案選民 8 人均請回。

本署檢察官簡靜玉指揮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偵辦嘉義縣朴子市某里長候選人之樁腳侯○○涉及以每票 3,000 元向選民現金買票案，經查賄團隊搜索、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侯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以 8 萬元交保，到案選民 5 人均請回。

本署檢察官邱朝智指揮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民雄分局及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，偵辦嘉義縣新港鄉某村長候選人之樁腳洪○○涉嫌以每票 2,000 元代價向選民現金買票，要求支持某特定村長候選人案，經查賄團隊執行搜索、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洪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，犯嫌重大，有滅證勾串之虞，於昨（3）日晚上，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惟經法院訊問後認為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 6 萬元交保，另到案選民 11 人均請回。

本署執行查察賄選業務，整合轄內檢、警、調全力偵辦不法，迄今業已起訴 3 案件共 8 人，聲押獲准 6 人，交保 15 人，絕不使心存僥倖者有機可乘，呼籲民眾檢舉賄選、維護民主。本署檢舉專線（05）2752548、傳真專線(05)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。